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荣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宇置业”）与方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远集团”）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拟共同合作开发温岭市城东街道 CD050516-1 地块，温岭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远荣安置业”）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荣宇置业”持有“方远荣安置业”50%股权，“方远集团”持有“方远荣安置业”50%股权。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方远荣安置业”接受台州城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金不超过 114,990 万元借款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本金不超过 57,495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的“荣宇置业”以及“荣宇置业”持有的“方远荣安置业”的股权全部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融

资机构、被担保主体、具体担保条件、担保范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温岭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台州城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 57,495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50 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方远荣安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50 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方远荣安置业	50%	-	155,225	57,495	7.00%	97,73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温岭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6日
3. 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18号建联大厦1801室-66号
4. 法定代表人：余挺
5. 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荣宇置业”间接持有“方远荣安置业”50%股权，“方远集团”持有“方远荣安置业”50%股权。
8. 关联情况：“方远荣安置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 “方远荣安置业” 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0. 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 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 项目概况：“方远荣安置业” 开发的温岭市城东街道 CD050516-1 地块面积 60,139 平方米，容积率 2.2，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且周边配套设施完善，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 57,495 万元人民币

2.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方远荣安置业”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方远荣安置业”提供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方远荣安置业”的另一股东方“方远集团”亦以同等条件为其提供担保。“方远荣安置业”以其相应金额的资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776,10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3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02,7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